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原承攬商若再承攬，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工程 名稱	兩校區水電修繕(零星工程)		
作業 項目	☐ 儀器設備安裝 ☒ 工程施工 ☒ 維修保養 ☐ 其他 _____	作業 期間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一、 作業環境 說明	一、工作範圍：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及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需要進行水電修繕的區域。 二、工作內容：水電修繕。 三、工作時間及使用工具：依場地管理單位或營繕組通知進場施作，工具由廠商自備。		
二、 潛在之危害	☐生物性感染危害 ☒感電 ☒墜落、滾落 ☐崩(倒)塌 ☒物料掉落 ☒跌倒 ☒夾、捲、切、割、擦傷 ☐其他 _____ ☒衝撞、被撞 ☐火災 ☐爆炸 ☐缺氧 ☐溺水 ☒交通事故 ☒中暑 ☐物體破裂 ☐局部振動 ☒化學性危害(如於實驗場所時) ☐粉塵危害 ☐與高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接觸(如於實驗場所時) ☐輻射曝露及污染		
三、 作業區可能危害因素	一、作業區內可能因地面濕滑、油污，作業人員會有滑倒之虞。 二、使用作業工具、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會造成身體受刺、割、切、戳、撞、壓、夾、擠等傷害之虞，同時需注意物料掉落。 三、裝卸物品起落如有作業不慎，會有物品墜落壓傷、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 四、作業區內有電氣開關(插座)，有感電之虞。 五、校園應注意雙向來車，有發生交通事故之虞。 六、校區內有師生走動，有衝撞、被撞之虞。 七、戶外施工，高溫易有中暑之虞。		
四、 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二、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三、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四、滑倒、跌倒災害防止： (一) 作業人員應著防滑工作鞋。 (二) 地板擦拭後保持乾燥，看到水漬、油漬要立即清除。 (三) 不要跑跳。 (四) 走動時注意地面是否有堆置物品或凹凸物。 (五) 照明保持充足。 五、墜落災害防止： (一) 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		

- (二) 使勞工從事高架(空)作業時，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
- (三)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人員需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且相關機具需經自動檢查合格。
- (四)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5公尺，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移動梯、合梯等)。

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4.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 有安全之梯面。

- (五)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六) 倘有施工架搭設時，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
- (七)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八) 如有屋頂作業時，需依屋頂作業安全相關法規辦理。

六、感電災害防止：

- (一) 設備安裝時(如燈具)應先關閉電源，禁止活線作業。
- (二)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 (三)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 (四)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五) 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 (六)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 (七) 設備應確實接地。
- (八)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營繕組或其它管理單位配合。

七、被撞災害防止：

- (一) 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走動時應左右觀看，不要快跑。
- (二)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 (三) 於地下室作業時，應保持照明。另若為單獨作業時，應於作業前告知其它工作者。

八、切割、捲、夾、割、擦傷災害防止：

- (一)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且應使用合格之機具。
- (二)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三)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四)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五) 廠商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九、物料掉落防止(吊掛及吊籠作業)

(一)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二)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三)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四)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五)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七)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八)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十、熱中暑危害預防：

(一) 穿戴通風良好之帽子或安全帽，帽子建議選配寬帽緣並搭配防曬頸巾。

(二) 有適當休息場所，使勞工於休息時，可降低體心溫度及恢復體力。

(三) 於作業場所或鄰近位置準備清涼之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提供勞工飲用。

(四) 其他請參考勞動部營造業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手冊。

十一、化學品噴濺災害防止：

(一) 施作前先移除化學品。

(二) 如果濺入眼睛或接觸皮膚，須立刻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即就醫診治。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有清洗、擦拭、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如活性碳口罩等，並注意通風。

(二) 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三) 本校為無菸校園，違者，將依菸害防制辦法開罰。

(四) 倘涉及特殊作業(如動火、高架、特殊電氣、吊掛、吊籠、侷限空間等作業)，施作前需個案提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作業申請表」。

(五) 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十三、作業區及其他部門之設備不得擅動，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指定作業場所。

十四、每日作業後清理，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

十五、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使用單位負責人、營繕組及環安組。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職業災害分為：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六、交付本校「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承攬商進入本校校區施工前，必須確認了解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且應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事項，以免發生意外災害，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

承攬廠商	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承攬商 負責人	邱再相	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	邱再相
	危害告知日期	114年 01 月 02 日		
本校相關單位	營繕組 承辦人員	技正郭向榮	營繕組主管	組長吳宗勳
	環安組 職安人員	勞安專員張坤正	環安組主管	組長黃文成
	總務長	兼職劉鎮寧 總務長		
備註	1.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三份，承攬商、營繕組、環安組各執一份。 2. 危害告知時，承辦人員應拍照並記錄（含現場施作地點）並於繳交告知單時一併送繳。 3.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本校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若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4.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

- 一、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須已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本校得要求承攬廠商立即撤換違規人員，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昇華水電行

告知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告知人：郭同榮

告知日期：114.01.02

本人確已接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勞安衛相關規定，若有違規情形同意接受校方所做處置。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確認人：邱再相

職 稱：邱再相

確認日期：114.1.16

※本告知單一式三份，一份送環安組存查，一份送營繕組存查，一份由承攬廠商自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 貴校「兩校區水電修繕(零星工程)」工作，在施工前已至貴校使用（承辦）單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倘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若向 貴校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其他必要性機具等應負責必要性安全檢查及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承諾書承攬廠商 昇華水電行

承攬廠商負責人 邱再相 簽章

承攬廠商代理人 邱再相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